

2017 臺南市小小世界盃親子足球賽 競賽規程

壹、依據：

貳、計畫目標：

- 一、培育幼童綜合體適能，推廣迷你足球為目標，讓迷你足球運動結合政府、企業、學校、足球相關社團及志工團體實施，建立良好的合作模式在各城市發芽茁壯。
- 二、認識世界性主流運動，倡導足球運動，廣植足球活動參與人口，為推廣基層足球運動奠定扎根工作。

參、實施原則：

- 一、迷你足球尚屬啟蒙階段，此年齡層以遊戲為主、競技為輔，規則之設計依據『器材簡單、學習容易、活動安全、親子同樂』訂定實施內容。
- 二、考慮學童年齡而簡化、易學且兼顧安全性、趣味性，規則導引比賽活動中，控、傳、踢球為主軸。

肆、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伍、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

陸、協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臺南市體育總會足球協會、臺北市立大學球類運動學系足球隊、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臺北足球工作室、長榮大學

柒、比賽期程：106 年 9 月 16 日(六) 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捌、比賽地點：臺南市立田徑場(702 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

玖、領隊會議：

- 一、時間：2017 年 9 月 15 日(五) 下午 4 時
- 二、地點：臺南市體育總會會議室(702 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

壹拾、參賽資格：

- 一、U6 幼兒組：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 二、U9 國小組：2008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壹拾壹、實施方式：

採循環賽制，每場比賽 20 分鐘不分上、下半場，以裁判計時為準。每組取 1 至 4 名。

壹拾貳、參賽獎勵：每組第 1 至 4 名頒給獎牌、獎狀以資獎勵。

壹拾參、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106 年 8 月 10 日(四)起至 106 年 8 月 30 日(三) 24:00 截止。
- 二、報名地點：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至【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官網
www.ttwfa.com 報名，並可下載本競賽規程。
- 三、報名手續：
 - (一) 每隊需登錄領隊、管理、教練各一名(，可同一人，但建議至少兩位，以確保聯絡管道，也請確認提供聯絡資料可用)。每隊登錄球員至少 7 人，至多 10 人。
 - (二) 線上報名請 email 確認報名手續是否完成。聯絡 email 為
roc.minisoccer@gmail.com。
 - (三) 未繳交報名表及資料未完整視同未報名。
- 四、報名費：免報名費。活動當天請教練務必帶隊準時參加開幕典禮。
- 五、球員每人限報一隊。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
- 六、本活動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 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蒐集報名本活動人員個人資料，凡報名本活動者視同當事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作為本會籌辦本次活動與通知日後舉辦相關活動之用，請於報名時提供當事人正確的個人資料，若您提供錯誤、不實或不完整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本會辦理活動涉及個資法的處理方式，請參考：
<https://goo.gl/k2DH7f>。
- 七、賽程訂於活動前五天於以下網站公告：
 - (一) 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 www.ttwfa.com
 - (二) 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臉書粉絲專頁：
www.facebook.com/rocminisoccer
 - (三) 臺北足球推廣俱樂部臉書粉絲專頁：www.facebook.com/tpfc.soccer

壹拾肆、競賽內容：

依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修訂國際足總（FIFA）五人制足球簡易規則精神執行比賽。

壹拾伍、申訴：

由球隊登錄的領隊或教練於該場比賽後 30 分鐘內用書面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交由大會處理。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保證金沒收，凡

申訴案件以大會競賽委員會判決為終決，不得異議。(申訴書如附件，或在此下載：<https://goo.gl/9O2cOK>)

壹拾陸、注意事項：

- 一、 參加球隊膳食及交通自理。
- 二、 報名隊數不足三隊時，併入其他組比賽或取消該組比賽。
- 三、 球員按規定穿著比賽統一服裝，否則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請各隊自備比賽球衣不同顏色的背心)
- 四、 各隊應於排定賽程時間前半個小時報到，逾比賽時間 5 分鐘未出場者該場以棄權論，比數以 2:0 計，其他場次亦同。
- 五、 請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或健保卡，於報到時備查。

壹拾柒、活動中肖像權授權：

參加活動所有人員同意本會於本次活動期間拍攝動態與靜態影像記錄，及著作法賦予本會作為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並在尊重參加人員個人形象前提下，同意授權將記錄結果用於本次活動報告、相關活動網站發表與日後同性質活動之宣傳，但不得發表於非正當管道(例如情色書刊或網站、交友網站或違反社會風俗之貼圖網站等)，如有此情況發生當事人得以立即終止主辦單位使用其肖像權。

壹拾捌、附則：

- 一、 報名參加活動的球隊人員，主辦單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如對比賽過程安全有其他保險需求，請另行投保。
- 二、 比賽期間如發生嚴重違紀事件，除按大會競賽規程議處外，並呈送主管單位議處。
- 三、 參加比賽球隊之一切經費自理。
- 四、 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

壹拾玖、本競賽規程如有更改修正，請以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公告新訊之競賽規程為主，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研議公佈之，修正時亦同。

簡易規則

規劃原則：

- ※ 親子足球尚屬啟蒙階段，此年齡層應以遊戲為主競技為輔，規則之設計依據『器材簡單、學習容易、活動安全、親子同樂』訂定實施內容。
- ※ 考慮學童年齡而簡化、易學且兼顧安全性、趣味性，規則導引比賽活動中，控、傳、踢球為主軸。

壹、球 場：

- 一、【U6-幼兒組】長 20 公尺，寬 12 公尺。
- 二、【U9-國小組】長 28 公尺，寬 16 公尺，以籃球比賽場地規格為原則，或躲避球場相關空地、學校現有場地等（球場規格可自行調整，硬地、草地皆可）。

貳、球 門：

- 一、【U6-幼兒組】2.0 × 1.0 公尺
- 二、【U9-國小組】3.0 × 2.0 公尺

參、比賽球：

- 一、【U6-幼兒組】採用安全性高軟式 3 號足球
- 二、【U9-國小組】用國小五人制 4 號比賽足球

肆、球員人數：每隊登錄球員至多 10 人，至少 7 人；男、女生不限；比賽時每隊上場選手 5 名，球員 4 名、守門員 1 名。

伍、球員裝備：

- 一、同一球隊之球衣要相同，並需有號碼區分（可以號碼衣替代）。
- 二、需穿戴長襪、護脛，可自由使用頭套、護肘、護膝等防護器材。
- 三、禁止穿著鋁釘、金屬釘、活動釘球鞋出賽。

陸、比賽賽制：

本次活動採循環賽制，勝一場得 3 分、敗一場得 0 分、和局各得 1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如兩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相關計算至進球數時，若有遇到棄權球隊則全部球隊與該球隊進球數都不列入計算）。

- 一、 比賽結束為和局時，不延長加時比賽，直接比踢罰球點 1 球決勝負。(惟僅提供循環賽中兩隊積分相同時，便於判定何者為勝)
- 二、 兩隊積分相同時，勝隊佔先。
- 三、 三(含)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斷名次。
- 四、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 五、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 六、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 七、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 八、 抽籤決定。

柒、 裁判執法：

- 一、 依據五人制足球規則精神執行比賽（需於賽前召開裁判、教練聯席會議，統一執法標準），為求比賽順利並流暢進行，裁判有權降低相關規則處罰條例，並以球員安全維護為優先考量。
- 二、 比賽不使用『累計犯規規則』、『合法衝撞』條款，絕對不允許衝撞、鏟球、危險性動作，裁判將對相關犯規加重處罰（黃牌警告、紅牌離場）。
 - (一) 黃牌警告：球員於同一場比賽有 2 張黃牌，須立即離場。
 - (二) 紅牌警告：球員判罰離場，於 2 分鐘（或對方得分）以後才可替補球員。
- 三、 犯規（判罰自由球）：比賽進行中，不得故意用手觸球、衝撞、阻擋、危險動作、鏟球、推人、拉人、踢人、絆人、打人等，及其他不正當或傷害性之意圖暨行為。

捌、 球員替換：

- 一、 球員替換不限人次，可自行更換球員。比賽球員需先退場，替補球員才可進場。
- 二、 替換球員須於替補區進行。

玖、 邊線球：球需在線上或線外用腳踢球入場。

壹拾、 球門球：球需在己方罰球區範圍內用手擲出罰球區。

壹拾壹、角球：需在角球區域（球門線與邊線交叉點）用腳踢球入場比賽。

壹拾貳、罰點球：

一、守方於罰球區內，以不正當方式阻擋球與球門之間前進路線判罰點球。

二、由對方球員罰點球（球需在靜止狀態），踢入球門得 1 分。

壹拾參、其他：

本活動以推廣為主，規則依據五人制足球規則精神執行比賽，惟隊友回傳球給守門員部分次數不限制，守門員接隊友回傳球可用手接球。

(附件一)

2017 臺南市小小世界盃親子足球賽 申訴書

申訴理由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申訴事實			
證 件 或 證 人			
申訴單位	領隊或（總）教練（簽名）：		
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大 會 判 決			

主辦單位：